1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(吴能全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本人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现向
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请予审查。
一、基本情况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本人吴能全，博士学历。历任暨南大学、中山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和博
士生导师，现任广东中大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自2022年7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
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本人不在山河智能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山河智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
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
行职责，不受山河智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2023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
对于出任山河智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；
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
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。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2023年，山河智能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36项议案。召集召开股
东大会4次，审议通过19项议案。
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7次，其中现场出席0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，没有委
托或缺席情况。并出席股东大会4次。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2023年，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共召开5次会议，审

2
议通过22项议案。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委员会会议
2次，其中现场出席0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报告期内，
本人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
司增资扩股、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；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
对《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此外，
还出席了1次年报审计事项治理层沟通会。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，随着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制定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召开独
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（四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，就
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要求补充材料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，得到及时反馈。没有事
先否决的情况。
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
客观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
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
行积极沟通，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治理层沟通会，充分沟通了年报
审计计划与内容、审计意见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，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
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现场
办公，对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

3
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
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
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在召开董事会、董事
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充分保证
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本人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
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,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公平。
本人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峒㐙 睐荠惔ἐ
公年陒휀䌄㗴₠措ま쌆ᆠᄖ懶⹵࣠߬ね듖쵉ć浈䆓ႜវ໩ ᧑电䈄猒휀䌄㗴₠榼握准ℑ滈ᘀ㸅权益
注ང䥰
易ᡴ䀀
ᘬӤ䀀

4

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3.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
扩股、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，发表了独立
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，本人认为中铁山河公司实施增资扩
股、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方案，有利于增加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的将股
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奋斗，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
人员、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会改
变公司对中铁山河的控制权，有利于促进员工、投资者与中铁山河的共同成长和
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1.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发
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本人认为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
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。
2..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
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本人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
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
É 2022 È¦
 ¤ÖµG×fAô'Õ
zsˆq&$À¢‚ËAäÇQÌ�(IÖ½
>˜¶)ëöñ�™!E•Ù 0Ò?òÃ-OÎ
`	ýP¶œ#—œ
(,´ÎLuîËöñ�•BUc•P§¡Ôð{P,€\êAÔ-OÑL5YbÂ9yÀ¢‚ËAäÇQhA’ë9ÕÀN¤@F ㈰㈲中铁山河公司实施增资扩
È
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∠삢芑쌏녥炐绔≸䇃凓梀∦㊍쬮㊏愯ခ适道ň瞅䌱‴⡠໬촗ソׂ∌司独立性㤮뽑⼐捴嵊ꄢ鰊⠑츛칃琘餀

5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
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创造更好的业
绩；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正确、
审慎和公正的建议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的科学
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能全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